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6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

方案预算对长年活动的处理与应急基金的使用两者之间的关系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在其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201B 号决议内决定,对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所产生的、在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预算¹第 23 款(人权)所列长年活动的范围之外的那些新任务所需的额外经费,应按照关于应急基金的使用和业务的规定来处理。该决议还请秘书长将方案预算对长年活动的处理与应急基金的使用两者之间的关系问题,列入他将参照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预算执行期间在应急基金方面所获经验而编写的报告。在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决议第三部分内,大会对至今尚未向其提交该报告表示遗憾,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提交该报告。

2. 大会通过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决定方案预算应包括其任务每年延长的“常年”性质政治活动的开支。大会还决定方案预算应编列一笔紧急基金,用于支付两年期间方案概算未列经费但经立法授权而致的追加经费。因此,1988-1989 两年期概算为涉及政治事务和新闻的“常年活动”(其中大部分涉及纳米比亚、人权和有关的会议事务)编列了经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1988-1989 两年期方案概算(A/42/6)的报告²第 24 段详细列出了有关的资源。在该

两年期之前,这类活动被视为非经常活动,在方案概算某一两年期内为其核可的资源并不转入下一个两年期。处理办法是,在这类活动获得重新授权时方才发出所涉方案预算说明并要求额外资源。

3. 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明确界定了“常年”活动与应急基金的使用两者之间的关系。其任务每年延长的活动其经费应列入方案概算。应急基金应用于编制概算之后产生的新任务之所需。1988-1989 两年期以后一直遵循这种做法。

4. 至于人权活动的情况,自 1970 年代中期以来,每年都根据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赞同的人权委员会的决定进行一些活动。起初,方案概算不为这些活动编列经费;而是每年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任务时发出所涉方案预算说明,并且而后主要是在关于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决议条款下寻求执行该任务所需的资源。

5. 在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协商后,于 1986-1987 方案预算内确立了一个新的程序;按照该程序,在编制方案概算时将根据过去经费为这类活动编列经费。

6. 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并以上文说明的方式提供经费的活动属于“常年”活动的概念范畴,因此按照第 41/213 号决议在 1988-1989 年方案预算内为这类活动拟定了经费并获得大会核可。这类活动涉及根据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赞同的人权委员会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定期设立的特别报告员及其他实况调查和调查机构的活动。国别报告员的任务每年任命和(或)延长。专题报告员和工作组的任期则为三年。可从本报告附件看出,这类任务的数目规则性地每年一再出现。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44/6/Rev.1)。1998-1999 年方案预算(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52/6/Rev.1))的有关款次是第 22 款。

²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42/7)。

附件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下资助的活动

年份	特别报告员 (国别)	特别报告员 (专题)	交付秘书长的任务	工作组/专家	其他 (外地特派团) (1503 程序)	每年共计
1986	6	3	6	7	3	25
1987	6	4	7	7	3	27
1988	7	3	10	7	2	29
1989	8	1	9	8	1	27
1990	7	4	14	9	1	35
1991	10	5	14	9	1	39
1992	10	7	23	6	3	49
1993	14	5	24	8		51
1994	15	1	27	9	1	53
1995	15	8	27	11	3	64
1996	16	8	18	12		54
1997	16	8	30	12	1	67